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督文件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注函共三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1	关注函	2012年3月1日	《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2】第4号）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年报内幕知情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在年报披露前卖出公司股票表示关注。
2	关注函	2012年8月14日	《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2】第 22 号）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未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适用于未按规定授予条件的情况）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表示关注。
3	关注函	2017年3月16日	《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13号）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与麦克韦尔除公司之外的七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支持麦克韦尔独立IPO的备忘录》，拟在股转系统向陈志平或陈志平控制的合伙企业转让麦克韦尔7%的股份。熊少明将与陈志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麦克韦尔其他五名发起人股东将与陈志平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及上述协议生效后，麦克韦尔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志平和熊少明，公司丧失对麦克韦尔的控制权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说明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对上述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交所作了书面解释说明，不存在因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受到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被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